

## 新聞稿

2018-1-2

### 善用美元保單 退休規劃兼顧保障及資產配置

#### 不同世代選擇有技巧 妥善規劃樂享退休生活

2017年台灣的美元保單熱賣，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sup>註1</sup>，2017年前9月美元保單保費收入達108.19億美元，較去年同期53.32億美元增加超過一倍，成為最受民眾青睞的外幣保單之一。由於2017年美國就業市場動能強勁<sup>註2</sup>，失業率創17年新低，經濟逐漸好轉，加上聯準會升息循環，台幣相對強勢等正向因素，許多財經專家預估美元保單銷售熱潮起碼會持續至2018年第一季，讓不少民眾想把握機會，將美元納入資產配置的一環。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指出，民眾資產配置及退休規劃首重穩健，建議可善用美元保單做中、長期規畫，並透過多元幣別配置以分散風險，達成退休規劃的目標。此外，年輕世代及熟齡世代選擇重點也不同，年輕世代準備重點在於持續性，並可善用時間優勢，及早建構保障與退休規劃；熟齡世代則應把握退休前的職涯黃金期，選擇繳費年期較短的商品，妥善規劃保障與資產配置的雙層防護，樂享退休生活。

年輕世代擁有時間優勢，可選擇長年期的美元保單，透過拉長繳費年期減輕繳費壓力。以「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最低投保金額3,000美元<sup>註3</sup>，繳費年期可選擇6年或10年<sup>註4</sup>，並提供保險費率折減模式<sup>註5</sup>，選擇6年期者合併最高可達2%<sup>註5</sup>。此外，這張保單設計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sup>註6</sup>，讓年輕族群在收入尚有限的階段，先規劃基礎保障，並在人生的重大階段可享有保障提高機會。

對於事業有成的熟齡族來說，除了要在短時間內做好退休規劃，同時也要預防領到的退休金或辛苦存下的積蓄，無法完全支應未來退休生活，因此建議可透過「中國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其繳費期間4年，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享多樣保險費率折減方案<sup>註7</sup>，繳費期滿後即享有終身保障<sup>註8</sup>；除了符合一定條件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sup>註9</sup>，還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sup>註10</sup>，在退休準備過程中多了一筆可彈性靈活運用的資金。年輕生活自在悠閒，而退休，則是展開另一個更精彩的人生。想要擁有自在的精彩人生，唯有及早規劃，讓保障滿足退休準備各階段的需求，擁有退休好生活。

註1：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2017.12.08 <美元保單前9月銷破百億>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208000144-260205>

註2：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2017.12.06 <川普行情發威? 美國經濟穩健成長中>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6594>

註3：投保金額限制：3,000美元~100萬美元

註4：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	0歲~75歲
10	0歲~70歲

註 5：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年期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6年	1.5萬≤投保金額	1%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首期保費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 1%折減。

註 6：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 (一) 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 (二) 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 (三)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前述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百元為單位。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中國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註 7：中國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2)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0.6 萬≤保險金額	1%

註 8：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註 9：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一) 繳費期間內：「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 (二) 繳費期滿後：「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四倍。

註 10：「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商品警語

### 「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2.20 中壽商一字第 1060220002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20 中壽商一字第 1060320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0.08%，最低 7.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或 受益人 歸還	交付保險費(註 1)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中國人壽 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 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 2)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 年度	1	45%	45%	41%	45%	45%
2		65%	65%	62%	65%	65%	63%
3		75%	75%	73%	75%	75%	74%
4		83%	83%	82%	83%	83%	82%
5		90%	90%	89%	90%	90%	90%
10		103%	103%	101%	103%	103%	102%
15		110%	110%	109%	110%	110%	109%
20		118%	118%	116%	118%	118%	11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商品警語

## 「中國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11 中壽商一字第 106091100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0.78%，最低 7.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 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 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四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7%	64%	57%	67%	65%	58%	
	2	69%	69%	66%	69%	69%	66%	
	3	70%	71%	70%	70%	71%	70%	
	4	89%	90%	89%	89%	90%	89%	
	5	93%	94%	94%	93%	94%	94%	
	10	99%	100%	99%	99%	100%	99%	
	15	104%	105%	104%	104%	105%	104%	
	20	108%	109%	108%	108%	109%	108%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mailto: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mailto: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mailto: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http://www.chinalife.com.tw)